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公司法條文修正」(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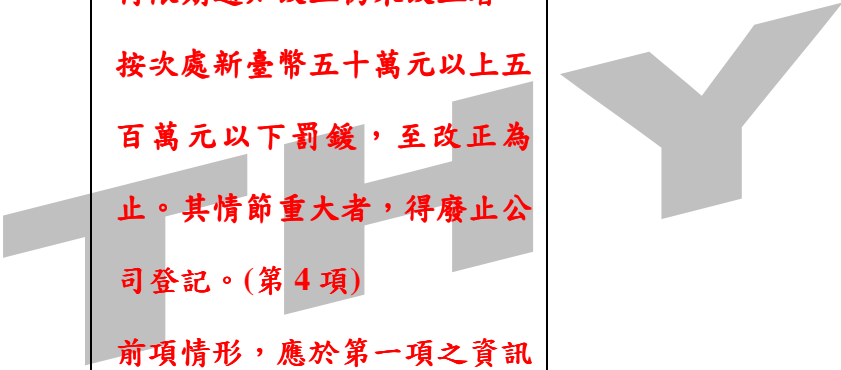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布

※紅色文字係修正部分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p>第 22-1 條</p>	<p>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第 1 項)</p> <p>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第 2 項)</p> <p>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p>	<p>新增。</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p> <p>(第3項)</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第4項)</p> <p>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第5項)</p>	
<p>第 28 條</p>	<p>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第1項)</p> <p>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第2項)</p>	<p>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b>前二項規定</b>，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b>主管</b>機關另有規定者，從<b>其規定</b>。(第3項)</p>	
<p><b>第 28-1 條</b></p>	<p><b>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 (第1項)</p> <p>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第2項)</p> <p><b>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第3項)</p>	<p>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p>
<p><b>第 29 條</b></p>	<p>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項)</p> <p>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b>表決權</b>過半數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p>	<p>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項)</p> <p>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b>之四</b>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p>	<p>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p> <p><b>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第3項)</b></p>
<p><b>第 30 條</b></p>	<p>有<b>下</b>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b>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b>未逾五年。</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b>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b></p>	<p>有<b>左</b>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b>宣告</b>，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b>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b></p> <p>三、曾<b>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b>，經判決<b>有罪</b>確定，<b>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b></p> <p>四、受破產之宣告<b>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b>，尚未復權。</p> <p>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b>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b></p>	<p>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	---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